

東北行政公報

第 13 期

東北行政委員會秘書廳編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卅一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荒火災情的通報

據東北鐵路總局五月十九日呈稱：五月七日吉林鐵路局再次報告放火燒荒損害情形，計延燒林地八百畝，燒燬林木九百三十一萬五千株，影響列車五次（詳見附件）致國家財富遭受重大損失，查關於林區、鐵路、礦山防火問題本會曾先後於今年四月廿五日、五月十一日、五月廿一日發佈命令并規定處理辦法在案，對此問題各地應提高警惕，切實執行本會命令，以防止反革命份子對我國國家財富之破壞。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人民革命軍東北鐵路總局呈
事委員會鐵道部
工 養 字第一七五號
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為呈報農民放火燒荒影響鐵路行車由

東北行政委員會林、張、高、主席：

五月七日吉林鐵路局再次報告放火燒荒，損害狀況如下：

甲、影響行車不能前進的：

東北行政委員會 公 報

錄 目

- 關於荒火災情的通報..... 一
- 東北鐵路總局報告荒火呈文..... 一
- 關於製定木材運輸管制辦法令..... 二
- 木材運輸管制辦法..... 二
- 國私有木材搬運證明..... 二
- 關於各地居民回關內原籍的通告..... 三
-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三

乙、燒燬圖門嶺造林場樹木的：

原因發生月日	地 點	里 數	影響列車情況
荒火四、十九	長圖線威虎嶺前	河間二一八公里附近	六一次停車十三分
荒火四、十九	長圖線南	亮兵台間三七八公里附近	六一次停車十三分
荒火四、廿六	滌吉線煙筒山	明 城間三四三公里附近	十三次停車五分
荒火四、廿八	長圖線南	滿一亮兵台間三八七公里附近	六一二次停車十五分
荒火四、廿九	牡圖線溫 春一海	浪間二二三公里附近	五三二次不能前進退 回溫春晚點四十六分

發生月日	地 點	面積	種類	數 量	樹 齡	放火人
四、十六	九合縣蓋子嶺	六〇〇畝	雜 木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年	于振榮
四、十四	永北縣	七〇畝	落葉松	一一五、〇〇〇	五、六年	舒喜通
四、十六	九合縣土們嶺	七〇畝	落葉松	一一五、〇〇〇	五、六年	舒喜通
五、四	九合縣姚家莊	一三〇畝	落葉松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七年	尤忠財

以上十件影響列車五次，延燒林地八百畝，樹木九百三十一萬五千

株，損失重大。第一次吉哈兩局荒火燒害狀況，業於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鐵道部工養一四五號呈請在案，茲特再次據情報告，謹祈裁奪。

謹呈

余光生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製定木材運輸管制辦法令

各省（市）人民政府：

茲製定木材運輸管制辦法隨令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廿七日

木材運輸管制辦法

- 一、政府為保護森林資源，徹底杜絕濫伐盜運事件，有計劃的分配國需民用的各種用材，特頒發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管制的木材，為原木、坑木、枕木、小桿、薪材、板材、方子、明子材、樹皮等。
- 三、凡搬運木材者，必須取得省以上林務局的木材搬運證明，在未設林務局的省份，暫由政府發給證明。
- 四、木材之搬運，到達目的地後，如需再轉運別處者，該證明在二個月以內繼續有效。
- 五、鐵道部或交通部辦理木材託運時，無前項證明，不得受理。
- 六、凡無林務機關的木材運搬證明及加蓋「公檢」、「公放」號印私行搬運木材者，即以盜伐偷運處理，予以沒收。
- 七、本辦法得由各級政府協助林務機關負責執行及檢查。
- 八、本辦法適用於東北各省。
- 九、本辦法解釋之權屬於本會。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國有木材搬運證明

存根	
姓名	所種
住址	用途
材用數	起運地
起運	運往地
有效	期間
號	碼
年	月
日	日
備註	填發人
	領收人

計政字第...號

國有木材搬運證明書 計政字第...號

材種	用途	數量	起運地	運往地	有效期間	附註
					自民國...年...月...日計	
					日過期無效	

右開各項經審核准予搬出特此證明無訛

右給 收執 省林務局長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東北行政委員會

關於各地居民回關內原籍的通告

各省(市)人民政府主席、市長：

查近來東北各地居民回關內原籍者甚多，其將所分得之土地、資財變賣轉移或退交政府，而回到原籍又要一份土地資財，因此而使當地政府發生許多困難。據華北函稱：「東北回家人員日益增多，土地業已分完，無法安置」等語。為此通令凡在東北已分得土地資財者，應安心生產，建立家務，其有要求回關內者，應進行教育婉言勸阻。除特殊情况外不發給其證明文件，希即轉飭所屬各級政府遵照執行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卅八年五月卅一日

關於組織變更及幹部任免

一、東北政委會

- 鄒魯風兼任教育部高等教育處處長，蘇恒爲副處長。
- 農業部秘書長兼農政處處長張慶泰免去兼職。
- 任命林紀青爲農業部農政處處長。
- 任命金樹原爲農業部水利總局第二局長(五月廿五日)。
- 任命陳鍾爲公安部秘書長仍兼第三處處長。
- 任命張緊爲東北公安學校副校長(五月廿七日)。

二、各省市

遼東省人民政府主要幹部任命如下：

- 主席 張學思，副主席 杜者蘅。
- 秘書長 杜者蘅(兼)。
- 民政廳長 劉寶田，副廳長 劉會浩。
- 財政廳長 王夢澤，副廳長 仲子沛。

遼西省人民政府主要幹部任命如下：

- 工業廳長 鞠抗捷，副廳長 唐南屏。
- 商業廳長 任泉生，副廳長 劉震東。
- 農業廳長 李濤，副廳長 金肇野、鄭洪軒。
- 教育廳長 蘇莊，副廳長 劉丹岩、吳燕生。
- 公安廳長 孫已泰，副廳長 劉慈愷。
- 省人民法院長 鐵秋。
- 省糧食局長 王玉。(五月卅一日)
- 副主席代理主席 楊易辰，副主席 仇友文。
- 省府秘書處長 郝欽平。
- 省府調查研究室主任 楊堅白。
- 民政廳長 徐鶴京，副廳長 鞏里。
- 民政廳衛生處長 蘇皓亮，第二處長 茹古香。
- 財政廳長 陳鶴軒，副廳長 郭鞏。
- 工業廳長 林潔，副廳長 趙潤普。
- 商業廳長 賈其敏，第一副廳長 張春，第二副廳長 魯作夫。
- 農業廳長 夏尚志，副廳長 孫良才。
- 教育廳長 王新華，副廳長 鞏紹英。
- 公安廳長 阮途，副廳長 張鐵軍。
- 省人民法院長 于文清，副院長 鮑廷幹。
- 省糧食局長 劉式欽，副局長 劉曉。(五月卅一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要幹部任命如下：

- 主席 周保中，副主席 周持衡。
- 省府秘書長 武少文。(兼)
- 省府秘書處長 朱光烈。
- 民政廳長 關山復。
- 民政廳衛生處處長 趙公民。

民政廳榮管處長 王建基。
財政廳廳長 武少文，副廳長 周化南。

財政廳審計處長 田道涉。
財政廳稅務局長 李玉純，副局長 趙昭。

省專賣局長 趙昭(兼)。
財政廳生產管理處長 霍仲豪。

工業廳廳長 周子明，副廳長 孫明光。
工業廳林務局長 鄭啓常，副局長 戴洪濱。

工業廳公路局長 鄧文質。
商業廳廳長 楊剛毅，副廳長 杜紹西。

商業廳土產公司經理 張海春。
農業廳廳長 徐元泉。

農業廳水利局長 劉鵬。
教育廳廳長 田質成。

公安廳廳長 于克，副廳長 劉文。
省人民法院院長 關俊彥，副院長 蕭丹峰。

軍事部部長 邱會魁，副部長 劉建平。
省糧食局長 何建平，(五月卅一日)

吉林省人民法院院長 趙光鑑因病辭職，仍由省法院副院長蕭丹峰
兼任，(五月廿五日)

熱河省

調原民政廳副廳長鞏里來政委會民政部分配工作。

調貿易管理局幹部科崔哲同志來本會商業部分配工作(五月廿三日)。

省府主要幹部任命如下：

主席 羅成德，副主席 閻顯行、楊雨民。

省府秘書處長 錢峰。

省府調查研究室主任 王石煤。

民政廳廳長 楊雨民(兼)，副廳長 張正德。

民政廳衛生處長 徐鴻圖，副處長 李正平兼任。

民政廳戒煙局長 李正平。

財政廳廳長 王煥如，副廳長 何英武。

財政廳稅務局長 馮炳炎，副局長 董鴻業。

工業廳副廳長 計明達。

工業廳公路局長 于謙，副局長 廖瑞昌。

商業廳廳長 趙濟民，副廳長 凌霄。

農業廳廳長 劉潛，副廳長 楊潤田。

農業廳水利局長 劉潛(兼)，副局長 喬辛煥、張賓。

教育廳廳長 周剛，副廳長 王毓載。

公安廳廳長 李東治，副廳長 王延年。

省人民法院副院長 張瑞。

省糧食局長 王志一。

省郵電管理局長 許知民，副局長 蕭開龍。(五月卅一日)

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市長 王勁如。(五月卅日)

調原黑龍江省商業廳秘書科長陳頴來本會商業部分配工作。(五月廿三日)

松江省

勃利縣縣長安善本另有任用，遺職由劉鐵石繼任。(五月卅一日)

調哈爾濱市府財政第二局長王燕群來本會財政部分配工作。(五月廿三日)

瀋陽市

調專賣局副局長鐘文華來本會財政部分配工作遺職由楊殿基繼任。(五月廿五日)

更正

本報第十一期幹部任免欄工業部副部長「安子文」係「安志文」之誤特此更正。